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022 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共计人民币 29,344.6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子公司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商誉、坏账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判断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经测试，2022 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共计人民币 29,344.65 万元，计入公司 2022 年度损益，共计减少 2022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 25,757.83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1. 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7,970.01
其中：计提应收票据信用减值准备	-292.18
计提应收账款信用减值准备	1,131.90
计提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准备	7,130.28
2. 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21,374.64
其中：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661.40
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832.17
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4,881.07
合计	29,344.65

二、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 信用减值损失

(1)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其他应收款。

(2) 2022 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 7,970.01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7,970.01
其中：计提应收票据信用减值准备	-292.18
计提应收账款信用减值准备	1,131.90
计提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准备	7,130.28

(3) 本公司信用减值损失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基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合同资产、债权投资的信用风险特征，在单项或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结合当前状况、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以及综合考虑前瞻性因素调整，考虑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确定 12 个月内和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2. 资产减值损失

(1)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主要包括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及商誉减值准备。

(2) 2022 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共计人民币 21,374.64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21,374.64
其中：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661.40
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832.17
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4,881.07

(3) 本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①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相关规定，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均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③商誉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三、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共计人民币 29,344.65 万元，计入公司

2022 年度损益，共计减少 2022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 25,757.83 万元，占 2022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122.31%。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共计人民币 29,344.65 万元，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遵照了《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价值，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4 月 29 日